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戴宏展
被　　告　陳泓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9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公司會員（會員編號：CY00000000），，並簽訂入會協議書，約定每月應給付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9 元，於每月30日前給付。詎被告自民國109 年5 月30日起至同年9 月30日止，每期會員月費均未按入會協議書所定期限繳納，計5 期會員月費共8,495 元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49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入會協議書、合約條款、會員確認書、帳務明細，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該項債務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
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49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 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同法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